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准则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原相关规定与本次发布规定不一致的，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通知》要求应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新修订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准则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由于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2017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